

收文編號	1278
收發日期	108. 10. 14
答復日期	

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 函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6 樓
承辦人員：林震洋
聯絡電話：(02) 2278-2066
傳真電話：(02) 2278-2123
電子信箱：pacific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各醫學院醫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108 新北市醫字第 1534 號
附件：比賽簡章

主旨：本會辦理第二屆全國醫師盃慈善公益攝影比賽，惠請轉知會員、醫學系學生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比賽簡章一份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 108 年 12 月 20 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理事長 周慶明

第二屆全國醫師盃慈善公益攝影比賽

- 一、主 旨：推動醫師攝影樂活休閒並配合新北醫師公會慈善義賣活動，特別舉辦此次攝影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攝影社
- 四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各醫師公會會員、全國各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
- 五、主 題：不限
- 六、組 別：純攝影組：作品可以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以及適度的裁切；不可以加色、重曝、合成。
藝術創作組：不限。
- 七、規 格：1.長邊 12 吋，短邊不限，黑白彩色混合評審，組合、連作不收，每人最多每組 10 張。
2.佳作以上之作品，請於評審結束後 10 日內將得獎作品之 jpg 檔 (5-15MB) 寄到以下網址 medicalassociation@kimo.com
- 八、收 件：108 年 12 月 20 日截止。參賽作品連同填妥之「著作使用同意書」、「參加表」、「標籤條」(附件一~三)，寄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6 樓 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 收；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八、評 審：108 年 12 月 26 日邀請國內知名攝影家於新北市醫師公會進行。
- 九、簡 章：請至新北市醫師公會網站 <http://www.ntcma.org.tw/> 下載。
- 十、獎勵和附則：

1.純攝影組：

金牌 1 名 獎金 新台幣參萬元及獎盃
銀牌 2 名 獎金 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盃
銅牌 3 名 獎金 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盃
優選 10 名 獎金 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
佳作 15 名 獎狀

藝術創作組：

金牌 1 名 獎金 新台幣參萬元及獎盃
銀牌 2 名 獎金 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盃
銅牌 3 名 獎金 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盃
優選 10 名 獎金 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
佳作 15 名 獎狀

2.銅牌獎<含>以上每人每組限得乙獎。

3.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- 4.佳作以上得獎者未繳交電子檔者，視同放棄獎項。
- 5.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有展覽、刊登本會出版品、重新沖洗並義賣、宣傳、上網、製作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性行為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且不另給酬金
- 6.已在第一屆醫師盃慈善攝影比賽得獎過之作品，請勿重覆參賽。
- 7.所獲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 10%。
- 8.參賽作品如有借用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，遺缺不予遞補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- 9.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 1

第二屆全國醫師盃慈善公益攝影比賽暨著作使用同意書

姓名	
手機	
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

著作使用同意書

本人參加新北市醫師公會舉辦之「第二屆全國醫師盃慈善公益攝影比賽」，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人，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即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可以發表作品使用權利，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

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人：

簽 章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2

第二屆全國醫師盃慈善公益攝影比賽參加表

	組別	作者	作品題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附件 3

攝影作品標籤條 (填寫後請貼於照片背後)

作品編號	
組 別	
作品名稱	
姓 名	
通訊電話	
通訊地址	